

### 对实施会计集中核算的思索

对实施会计集中核算的思索

林钦弟 叶发永

对行政事业单位采取会计集中核算，是目前基层财政部门试行会计委派制度改革的主要做法。几年来的运作表明，会计集中核算对于规范单位会计审批手续，缓解财政资金调度困难，促进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本文拟对实施会计集中核算谈几点看法。

#### 一、当前会计集中核算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报账员队伍整体财务水平有待提高。

报账员身份特殊，既具有部分出纳职能又兼有某些会计职能，是会计集中核算的重要环节。但实际情况是，许多核算单位只把报账员的工作等同于核算中心的“跑腿”，办理报销手续，相当一部分报账员由原来的出纳人员担任，而且身兼多职，这样不可避免地使得报账员队伍整体财务水平下降，无法很好地担当起对单位的财务监督和财务管理职能。

##### （二）固定资产管理薄弱。

按照分工，在固定资产的管理上，核算中心应负责固定资产的总账和明细账，单位负责固定资产的卡片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但从实际情况来看，核算中心大多只有固定资产总账而没有明细账，有的单位没有登记固定资产卡片更谈不上有固定资产档案。这样，固定资产管理就成了会计集中核算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有些单位在纳入统一核算进行财务交接时，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造册；对固定资产的出售、调拨、报废、报损等情况未及时报送核算中心进行账务调整；一些单位没有指定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家底不清等，以上种种使单位和核算中心在账物管理上脱节，易造成固定资产管理上的漏洞。

##### （三）单位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存在弱化的可能。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后，各有关单位都相应取消了财务机构和会计岗位，而会计核算中心的工作人员又没有直接参与单位的具体业务，一般只能从财务角度审核原始凭证和报销手续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等问题，而对业务发生的真实性问题很难把握。这样，原先单位内部的财务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就存在弱化的可能。

##### （四）对财务责任认识模糊，在财务票据的管理方面存在纰漏。

一些单位错误地认为，现在每一张票据都经过核算中心审核，财务责任也应由核算中心承担，而与核算单位无关。在票据的管理上，报账员既是票据的具体使用者，也是票据的领用者和核销者，这种在票据管理上“一条龙”进行到底的做法，极易产生经济问题。

#### 二、完善会计集中核算制度的建议

##### （一）建立健全与会计集中核算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制度。

会计集中核算工作的试行，对推动社会经济活动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各地都是在试行的基础上开展此项工作，全国目前还没有统一规范的政策和操作方法。这种边走边看，摸着石头过河的做法，会使基层的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在实际操作中有时产生无所适从的感觉。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在调查研究和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出台全国统一规范的会计集中核算管理制度，以便解决会计集中核算工作中的许多实际问题，完善会计集中核算制度。

##### （二）明确会计集中核算制度下的会计责任主体。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单位和组织。它是拥有资产，承担义务，独立地进行财务活动，进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实

行会计集中核算后，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权没有改变，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审批仍由预算单位负责，会计账册仍按预算单位设置，会计处理的每一张原始凭证均由预算单位按其财务审批程序经有权人签字同意后方能报销。由此可见，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后的会计责任主体仍为行政事业单位，而不是会计核算中心，而行政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仍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审计部门应转变观念，突出审计重点。

纳入集中核算前，审计机关对预算单位的审计，主要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评价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纠正违纪违规行为。纳入集中核算后，一些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有所削弱，违纪行为更隐蔽，仅通过审计会计核算中心提供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很难发现问题。为此，审计部门应转变观念，突出审计重点：一是突出内控制度审计。对内控制度的审计，既要注意审查内控制度本身的有效性，评价内控制度特别是会计控制中的授权批准控制，会计记录控制、实物控制是否全面、科学；又要注意审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看其是否真正落实，是否有利于加强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从而促进各单位适应新的会计核算机制和会计管理体制，健全内控制度，强化理财意识。二是突出固定资产审计。针对各单位在纳入集中核算后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普遍比较薄弱的情况，审计机关应将各单位的固定资产作为审计的重点。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卡；是否建立了固定资产领用、报废和清查盘点制度；是否定期与核算中心对账，做到账账、账实相符等。三是突出往来款项和专项资金的审计。审查有否及时清理催收往来款项，有否将收入和支出转移到下属单位或相关学会、协会，专项资金有否按规定使用等。

（四）正确处理监督与服务的关系。

一要加强会计核算中心的制度建设，规范核算中心的运作。制定并完善内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健全中心内部运作监控制度，切实加强财务票据的领用缴销制度，积极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核算中心的人员应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监督权。二要通过培训考核等形式，努力提高核算中心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整个报账员队伍的财务水平，共同替单位把好关、理好财。三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手段。通过建立电脑触摸屏，与相关单位联网等信息查询系统，让纳入中心核算的单位随时都可以查询到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金结存情况、报销程序以及有关制度规定，让预算单位感到舒心，感到放心。

作者单位：福州市台江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陈 靖）